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為在歐洲聯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 安裝微粒過濾器的新實施計劃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為在歐洲聯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的新實施計劃。

背景

2. 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上，委員批准在總目 44「環境保護署」分目 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50,880,000 元的承擔額，以便提供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其在歐洲聯盟廢氣排放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

3. 政府在 FCR(2000-01)11 號文件中，提議在今年六月招標，並在十月完成評審工作和批出合約，繼而在十二月展開安裝工程。委員要求政府考慮可否提早在今年九月展開安裝工程，並向委員報知結果。

新實施時間表

4. 政府考慮過委員的意見，並檢討了有關實施計劃的時間表。我們會如期在今年六月初招標。但基於安裝工程的迫切性，我們會把招標期由 42 天縮短至 21 天，亦會將評審標書的時間縮短，以便在七月批出合約。我們會給予承辦商 6 個星期的時間作好準備，在今年九月展開安裝工程。

5. 鑑於有委員提出，以非專利合約的方式招標未必能夠帶來價格競爭，所以我們會在投標文件中說明，政府傾向把合約批給三家標價最低而又符合產品規格的投標商，並以最低的標價釐定每部微粒過濾器
的資助額。但政府亦會保留權利，把合約批給超過三家符合產品規格的投標商。這個做法會給予政府彈性，在確保最低標價具競爭力，及資助物有所值的情況下，能夠增加承辦商的數目，讓車主有更多選擇。

環境食物局
2000 年 6 月